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综合责任保险附加承保区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如被保险产品都完全符合销往地相关强制或自愿安全标准或其他可行条例准则，则保险单中承保区域可以为下述区域：

“承保区域”指：

- a. 以下指定的国家或地区：全球（含美加地区）
- b. 国际水域或领空，但仅适用于伤害或损失发生于上述 a 包括的任意两地之间的行使或运输过程中；或
- c. 世界的所有其他地区，在被保险人支付损失赔偿的责任依据损失价值在“诉讼”中、在

上述 a 描述的区域或按我们同意的协议解决方案决定的情况下，若伤害或损失起因于在上述 a 所描述的区域由您制造或出售的商品或产品。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